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林彩惠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洪浩翔

關 係 人 洪坤和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收養子女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收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○○之生父乙○○於民國74年間結婚，現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乙○○同意，雙方於114年2月13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」；「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一、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二、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三、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」；「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」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

01 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
02 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」；「養子女
03 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」，民法第1077條第1、2項
04 及第10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
06 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且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生父亦
07 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
08 （見本院114年3月19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09 本院審酌被收養人生父已到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，且被收養
10 人生母已死亡，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之生父母之情
11 事，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
12 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，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、
13 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，是認聲請人即收養人甲
14 ○○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○○為養子，於法尚無不合，
15 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，並均溯及114年2月13日簽立收養書面
16 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23
18 條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
19 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2 六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關係人均
23 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

26 ★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經10日而無人提出抗告，法院將核發
27 確定證明書。聲請人應持「民事裁定書」及「確定證明書」，
28 始得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。